

## CMM 18-2020

### 美洲大赤魷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注意到美洲大赤魷在公約區域內的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自 1990 年起大量增加；

關切美洲大赤魷資源狀況及開發率的不穩定；

考量 2019 年 10 月 5 至 6 日第 2 屆魷魚工作小組及 2019 年 10 月 7 至 12 日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

牢記公約第 3 條所述，應用預防性作法並基於可得的最佳科學及技術資訊作出決定之承諾；

認知到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達成公約之目標，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對特定魚群實施養護與管理措施；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履行確保美洲大赤魷魚群長期養護及永續管理之承諾；

認知到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及偵查措施前，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及偵查美洲大赤魷漁撈之需要；

憶及公約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進一步憶及公約第 4 條所述有確保於公海上及國家管轄區域內建立的 CMMs 相容之需要，以及締約方有責任為此目的合作；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據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 一般規定

1. 本 CMM 適用於所有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旗幟且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或意圖從事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船舶。
2. 唯有依公約第 25 點經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19 (船舶名冊) 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於公約區域內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

### **資料蒐集及回報**

3.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 應依據 CMM02-2018 (資料標準) 及 SPRFMO 網站所載格式, 蒐集、核實並提供秘書長所要求之資料, 包括內含詳述月別漁獲量之年度漁獲報告。回報漁獲量與努力量資料之文件格式應由秘書處發展, 並提請科學次委員會及委員會於 2021 年年會上考量。
4. 秘書長應核實會員及 CNCPs 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秘書長應告知會員及 CNCPs 核實之結果與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 **監測及管控**

5.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依 CMM 06-2018 (VMS) 及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 實施船舶監控系統 (VMS)。
6.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s 應提供秘書長其依據公約第 25 條與 CMM05-2019 (船舶註冊), 以及其他經委員會通過之相關 CMMs 授權之船舶名單。渠等亦應在每年結束後 30 日內, 通知秘書長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秘書長應依收到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 並將該名單登載在 SPRFMO 網站上。
7. 秘書長應使用依 CMM 02-2018 (資料標準) 提供之資料, 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

### **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8. 會員及 CNCPs 應在 2021 年 SC 會議前, 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及 CNCPs 另需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 向 SC 提供 2021 年漁期之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應在 2021 年 SC 會議前一個月送交秘書長,

以確保 SC 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若會員及 CNCPS 決定不提交年度報告，應通知秘書長其決定與原因。

9. 依據第 3 及第 8 點所蒐集的資料以及任何有關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資源評估與研究，應提送 SC 審視。SC 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多年期工作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與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態之意見。
10.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船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有 5 名全職海上觀察員或為作業天數的 5%，並確保該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02-2018（資料標準）所述之資料。科學次委員會最晚應於 2023 年會議中審視觀察員最低涵蓋率，並提供建議予委員會，該等建議應包括針對不同船隊的特殊性，包括該等長達 15 公尺船舶應維持之最低觀察員涵蓋率。

#### **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11. 承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 在可行的狀況下，提供財務、科學與技術協助，增進該等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 **審視**

12. 本 CMM 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本 CMM 應於 2024 年由委員會審視。該審視應考量 SC 及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CTC）之最新意見。